

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組織章程

20090613 彰社團法人登記字號彰府社政字第 98080 號

20190220 理監事修訂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以推行國家政令、促進校友之團結、敦睦校友情感、促進校友事業合作、協助母校發展及宏揚母校校譽為宗旨。

第三條：會址設立於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，配合會務發展需要，得設分會。

第二章 任 務

第四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促進校友團結之活動。
- 二、辦理敦睦校友情感之活動。
- 三、促進校友事業合作。
- 四、協助母校發展及宏揚母校校譽。

第三章 會 員

第五條：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
- 一、前彰化縣立北斗中學畢業者。
- 二、前省立北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- 三、前省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者。
- 四、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畢業者。

第六條：凡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，得為本會會員：

- 一、現任職於母校者。
- 二、曾任職於母校者(含退休人員)。
- 三、前肄業於母校者。

第七條：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
- 一、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- 二、本會規定應享之一切權利。

第八條：本會會員有下列各項義務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會章及決議案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
- 三、出席本會各種集會。
- 四、擔任本會各項職務。

第九條：會員入會，須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本會理事會審查合格後為會員。

第十條：會員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經理會審查通過後得視其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警告，停職或除名處分。

- 一、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者。

二、有不良行為者。

三、有侵害本會名譽、權利及法益者。但受除名處分者應提交會員大會審議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十一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大會休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職權，理事會休會期間由常務理事代行任務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大會之職權為：

- 一、制定及修改章程。
- 二、選舉理、監事。
- 三、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。
- 四、審查年度工作計劃。

第十三條：本會設理事九至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三人，組織理事會，監事三至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組織監事會，理監事均由會員大選舉之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理監事如出缺時，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十四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常務理事。
- 二、執行會員大會決議。
- 三、召開會員大會。
- 四、執行本會其他會務。

第十五條：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至五人，由理事中互選之，於理事會休會期間代行其任務，理事長為會長由常務理事互選之，任期二年，連任一次為限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得聘請顧問若干名，凡對本會會務有卓越之貢獻者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十七條：監事會為本會常設監督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常務監事。
- 二、會務之監督。
- 三、財務收支之審核。
- 四、對會員大會提出財務決算報告。

第十八條：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中互選之，於監事會休會期間代行其任務。

第十九條：理事會設總幹事、執行長、執行秘書各一人，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會務，由理事長就會員中遴選之並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另設總務、學術、服務、聯絡、活動五組各組組長由總幹事就會員中遴選，提請理事長聘任之。總幹事、執行長、執行秘書及各組組長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條：本會理監事於任期屆滿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決任之：

- 一、自動提請辭職，經理、監事會議通過者。
- 二、有損害本會名譽及團體權益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三、違反國家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廿一條：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申請，或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廿二條：理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，常務理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或聯席會議。

第六章 經費

第廿三條：本會經費之收入以左列各項為主：

一、會員之入會費：新台幣壹仟元。

二、常年會費：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三、永久會員：入會費壹仟元，永久會費五千元，共計六千元。

四、其他捐助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廿四條：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，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其修改亦同。